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宏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家楹間113年度訴字第257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79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萬64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佳玲